

B014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2667 证券简称: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:2020-038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其他目的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德恒律师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审议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 本决议中包含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4.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2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0 日9:15-11:30,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9:15,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:00;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三楼会议室(鞍山市鞍千路294号)

3. 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董事长黄涛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已于2020年4月2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7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43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99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8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4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3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65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7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30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7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43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99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8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4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3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65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7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30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7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43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99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8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4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3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65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7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30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7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43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99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8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4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3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65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7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30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7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43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99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8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4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3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65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7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30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7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43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99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8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4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3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65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7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30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7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43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99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8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4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3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65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7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30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7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43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99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8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4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3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65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7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30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7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43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99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8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4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3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65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7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30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7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43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99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8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146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3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565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.27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30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